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0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四条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也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所辖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前两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明确评估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公司法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递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可以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应当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

期限。

此外，应当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五）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六）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

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追偿计划和措施，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